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365.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二、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持续督导期内发生的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严格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基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未来使用计划，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最长不超过6个月，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申请，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以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同时，本保荐机构将切实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就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及归还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12月修订）、《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对盾安环境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盾安环境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作出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2011年1-10月，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规范日常关联交易。对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与履行都严格遵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制度执行。

公司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盾安环境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及销售商品、出租及承租房产、提供劳务、垫付水电费以及发生的物业管理费、会务费等，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

3、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2011年1-10月，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同类产品销售和采购中所占的比重较小，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且该等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认为：盾安环境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盾安环境2011年1-10月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盖章）：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杜纯静

陈 建

2011年12月5日